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1350號

原　　告　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
訴訟代理人　林長毅
　　汪廷諭律師
被　　告　林月娥
訴訟代理人　林益峰
　　蔡得謙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4月1日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所購得之貨運曳引車乙部（廠牌達富，西元2014年出廠，引擎號碼A000000號），登記至原告名下，並使用原告以自己名義向監理機關申請取得之148-M5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營業（下稱系爭148-M5號車輛），被告除應自行負擔該車所需一切成本費用外，另應按月給付靠行費予原告。詎料，被告迄今除積欠上開車輛106年1至9月之靠行費外，並經原告代為繳納車險保費、更換行照費、牌照稅等費用，合計積欠行費、代墊款共新臺幣（下同）128,434元尚未給付。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固積欠原告靠行費、代墊款等費用共計128,43

4 元，然該筆欠款業由訴外人即被告之子鍾俊霖，以出售另部370-Y2號聯結車所得價款，並直接匯予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原告公司登記負責人洪美華之配偶林維峯，供清償迄至106 年5 月為止包含系爭148- M5 號車輛在內之相關靠行車輛欠費，故被告已清償上開債務完畢；其次，因原告於106 年間片面調漲靠行費用，故被告業已委請鍾俊霖於106 年9 月間寄發存證信函如被證5 終止靠行契約，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該月份系爭148-M5號車輛靠行費用2,000 元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3 年4 月1 日簽訂系爭靠行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所購得之系爭148-M5號車輛登記至原告名下，並使用原告以自己名義向監理機關申請取得之車牌0 面及行車執照營業，被告除應自行負擔該車所需一切成本費用外，尚應按月給付靠行費予原告；另被告除積欠上開車輛於106 年間之靠行費外，並經原告代為繳納車險保費、更換行照費、牌照稅等費用，合計共積欠行費及代墊款達128,434 元等情，除未被告不爭執外，並有卷附系爭靠行契約、費用明細等件為憑（見院卷第5 至6 頁），是此部分事實，固可認定。

四、按第三人之清償，除別有規定或該第三人與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外，其清償何筆債務，或代何人為清償，應非當事人所得置啄（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1032號判決）；次按民法第309 條第1 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此之其他有受領權人，如債權人之代理人屬之。又民法第310 條第2 款另規定：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如受領人係債權人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故民法309 條之「其他有受領權人」與同法第310 條之「債權之準占有人」，性質不同（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402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辯稱：業已由第三人鍾俊霖以出售370-Y2號聯結車所得價款，直接匯予原告公司

之實際負責人林維峯之方式，清償包含系爭148- M5 號車輛在內之106 年5 月為止之相關車輛欠費等情，惟為原告所否認，查：

㈠、依證人鍾俊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370-Y2號車輛是我所有，也是我賣掉，因為林維峯說我欠費，並傳一張對帳單給我看，該對帳單內有系爭148-M5號車輛，還有一張面額38萬元多的支票跳票，106 年1 至5 月該對帳單上所有車輛加起來積欠原告及訴外人詠豐公司的金額總共為100 多萬元，我說我要一次清償，所以將上開車輛賣給大吉車行，待大吉車行扣除車貸後，剩下的款項直接匯給林維峯帳戶，我並未曾同意將上開賣車款項拿來清償被告積欠林維峯的其他個人債務等語（見院卷第134 至135 頁），此核與卷附對帳單所示僅包含車輛欠費明細而未及於被告其他個人債務（見院卷第58頁）、370-Y2號聯結車買賣合約書所示出賣人為鍾俊霖而非被告（見院卷第59頁）及匯款單所示匯款對象為林維峯等情（見院卷第60頁），大致相符，足見證人前揭所述，應非憑空虛構；其次，林維峯除為原告公司登記負責人洪美華之配偶外，復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前揭對帳單內容確系以林維峯手機透過LINE軟體寄送予鍾俊霖等情，均為原告所不爭執，亦有原告所提出之民事準備書狀、民事準備書狀（六）等狀在卷可稽（見院卷第77頁、第173 至174 頁），又林維峯確曾多次以自己名義逕自代表原告寄發靠行費用調整函文予鍾俊霖、鄧宗文等原告公司靠行人員一節，亦有卷附函文2 紙在卷可稽（見院卷第61至62頁）。依此，足認林維峯除實際參與原告公司營運外，應同時獲原告授權代理對外從事靠行車輛之管理、費用收取等事務等事實。從而，揆諸上開說明，林維峯既獲授權代理原告公司從事靠行車輛之管理、費用收取等事務，則鍾俊霖代被告向林維峯清償積欠原告公司系爭148-M5號車輛欠費，應發生清償效力，當無疑義。

㈡、至原告雖另稱：被告與訴外人王麗娟、鍾俊雄於104 年間承

包花蓮和平工程，並持訴外人魏妙倫所開立之支票，向林維峯借貸周轉6,000 餘萬元（下稱系爭周轉債務），而前揭370-Y2號車輛實係被告所有，兩造並合意前揭售車所得價金係供清償系爭周轉債務用途，與本件被告積欠原告系爭148-M5號車輛欠款無涉，至前揭對帳單雖係由原告於106 年5 月初所製作，惟前揭票據係於106 年5 月底始發生跳票，故始未將上開系爭周轉債務列入對帳單云云，並提出對話錄音光碟（見院卷第151 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見院卷第82至91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9965號不起訴處分書（院卷第79至81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16141 號及106 年度司促字第21971 號支付命令聲請狀暨確定證明書（院卷第92頁暨背頁、第99至105 頁）、鍾俊霖於所本院另案107 年度訴字第301 號108 年2 月19日所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見院卷第129 至131 頁）等件為憑。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對話錄音光碟結果，前揭對話錄音為訴外人即林長毅、被告及其子鍾俊賢等3 人間所為對話，細繹該對話內容全文，除未見直接提及鍾俊霖前揭清償究係針對系爭周轉債務抑或本件系爭148-M5之曳引車欠費為之等相關對話內容外，甚且雙方於對話過程中針對清償方式、清償內容亦均多有爭執，未見達成任何共識，有卷附勘驗筆錄可稽（見院卷第185 頁至187 頁背頁），是此等對話錄音光碟，實不足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其次，觀諸上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996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16141 號及106 年度司促字第21971 號支付命令聲請狀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內容，至多亦僅能證明被告、鍾俊雄、王麗娟、蘇俊雄間尚有債務糾紛尚未解決之事實，亦與本件兩造是否存有將前揭售車所得價金供清償系爭周轉債務用途之合意無涉；另鍾俊霖所提前揭本院另案107 年度訴字第301 號108 年2 月19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固載有諸如：「目前僅存一台車牌000-00 之曳引車掛於林月娥名下，由林月娥自行處理事務，不

僅與鍾俊霖無關．．．．．．」等語，然細繹該陳述意見狀所載：「應先說明者為，原告否認林月鵝、鍾俊雄二人就本件附表一、二所示五台車輛有何出資，亦否認伊二人為合夥人，蓋伊二人僅係就其於95年至102 年間所購買之舊車輛出資，且伊二人有出資之舊車輛早已賣光，目前僅存一台車牌000-00之曳引車掛於林月娥名下，由林月娥自行處理事務，不僅與鍾俊霖無關，且本件系爭車輛皆為103 年9 月起陸續購買之新車，伊二人不僅未就附表一、二所示車輛有何出資，更未就該舞台車輛從事或負責任何事務．．．．．」等前、後文義，可知，此段記載僅在敘明148-M5之曳引車之出資購買人為何人之旨，尚未直接提及本件系爭148-M5號車輛欠費是否已清償之情。此外，原告雖稱前揭另輛出售之370-Y2 號車輛實為被告所有而非鍾俊霖所有，並據此推論該車出售之價金應係清償被告個人積欠林維峯之債務，而非清償本件系爭148-M5號車輛欠費云云，然依前述，債之清償既得由第三人為之，而不限於需由債務人本人清償，則無論前揭370-Y2號車輛所有權人為何人，均無從憑以推論該等售車所得價金係供清償何筆債務之事實。因之，原告前揭主張，自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固積欠原告系爭148-M5號車輛欠費128,434 元，惟該等款項既經鍾俊霖代為向原告公司之代理人林維峯清償完畢，則原告依據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駱大勝